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93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「性平等教育法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推動執行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：
  1. 目標：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，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。
  2. 策略：統整各單位計畫或事物，與相關機關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。
  3. 項目：名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。
  4. 資源：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。
- 二、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 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教育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

- 一、 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執行必書由秘書室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包括：專任教師代表至少四人、法律專業教師一人、學生輔導中心代表一人、職工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三人、以及家長代表一名，組織而成，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之半數，由校長遴選後公告之。以上委員均由校長遴選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並聘任之。

二、 為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，由執行秘書依任務，指派下列分組辦理相關工作；本校性平委員會下設：課程規劃組、活動推展組、行政規劃組、調查處理組等四組，每組設組長一名，組長由當然委員擔任，設組員若干，其中調查處理組組員應有本校「教育部性騷擾與性侵害調查人員資料庫」之人員參與。每學期初根據委員專長與意願進行分組，分別推動相關業務。

三、 代表委員之遴選機制如下：

1.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推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，再由校長遴選適合人選聘任之。
2. 法律專業教師由校內具法律背景教師擔任。
3. 學生輔導中心之代表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
4. 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委員會推舉之。
5. 家長代表由家長委員會推舉之。

以上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，並任命之。

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問題，其中一方為學生時可向本會提出申訴，受理單位為學務處，如果雙方皆為教職員工，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受理單位為人事室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每次改選二分之一之委員為原則；唯因行政職務調整原因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須有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**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**

第八條 相關處理作業流程依相關法令另訂之。  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後，修正時亦同。